



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法治乌海”系列报道——

“低空警务”为平安建设“再加码”

本报记者●钱虹

当前,低空经济持续升温,在1000米以下的空域,无人机已逐渐融入百姓日常生活,公安工作也不例外。

“您好,您在S318国道36公里+200米处存在强行超车行为,这是无人机抓拍的视频及照片。”警用无人机正在空中巡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在重大节庆活动、周末及节假日期间,公安民警利用警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喊话和侦查;在沙漠应急救援、水上搜救及救助走失或遇险人员时,警用无人机的救援队伍提供关键决策支持……在众多警务实战场景中,警用无人机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

近年来,乌海市公安局积极响应公安现代化建设要求,深入贯彻落实改革强警的战略部署,坚持科技赋能,以推进“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”为契机,以实现队伍专业化、装备智能化、应用实战化为目标,着力构建“空地一体”的智慧警务模式,以科技力量助力警务实战效能提质升级。

“空中交警” 赋能城市交通治理

新西线(运煤线)是乌海市重要的货物运输通道,道路狭窄、车辆众多、通行条件有限,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尤其在冬季保供高峰期,重型货运车辆频增,交通事故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剧。为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,治理超载超速等交通“顽疾”,乌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国道大队通过科技手段赋能,将无人机空中监控与现场执法紧密结合,开创了一种全新的打击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方法,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24年12月6日,马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,在国道110线实施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时,被“空中交警”抓拍到。无人机飞手立即联系执勤民警进行拦截,在向驾驶人出示无人机抓拍到的视频证据后,马某诚恳地接受了教育和处罚。

该大队宣传中队队长曹俊鑫介绍,此战法利用了无人机操控灵活、视野宽广清晰、证据容易固定的优势,在发现车辆违法行为后,采取“空中+地面”“线上+线下”的联动模式,执勤民警利用收费站和开阔路段对违法车辆进行处罚。该大队依托此战法,持续在新西线开展强超强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,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多起,有力震慑了心存侥幸的驾驶人,进一步规范了车辆的通行秩序,新西线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。

2025年清明假期,乌海市各陵园、公墓周边路段迎来交通大流量。针对德孝生态陵园周边道路的通行压力,该大队利用无人机喊话,及时劝离违停车辆,确保祭扫



车辆“即停、即走、不滞留”。“空中视角更有利于我们在交通管理工作中提前发现问题,采取针对性的疏堵保畅措施。”曹俊鑫介绍。在操作屏幕上,公墓周边主干道及附近区域尽收眼底,车流人流态势瞬间清晰呈现。

在谈到警用无人机在道路交通隐患治理方面的另一个作用时,曹俊鑫翻开了一本由该大队制作的《“两化两实”道路基础信息(机场路)》手册。他指着手册里的照片说,这些照片都是利用无人机航拍下来的,弥补了人工拍摄和视频监控无法覆盖到的交通隐患路段。据曹俊鑫介绍,从2023年4月起,该大队多次利用无人机对道路交通隐患路段进行航拍,并形成图文并茂的基础信息台账,而后依托“路长制”,实现对隐患路段治理整改的跟进监督,确保了道路交通隐患不断得到治理。

空中巡逻 立体化守护百姓平安

“警察同志,就上个厕所的功夫,我的孩子就不见了!刚才还在这里呢!”2024年初冬傍晚的乌海市滨河公园,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民警接到了一位母亲的求助。巡逻民警一边安抚这位母亲的情绪,一边呼叫乌海市公安局情指中心。最终,在空中无人机搜索和地面巡逻警力的协同配合下,不到10分钟就找到了走失的孩子。

在乌海湖畔举行的“唱响北疆”2024内蒙古民歌大会活动现场,一架体型巨大的飞行器引起了群众的关注,这是乌海市

公安局为了此次活动安保工作专门配备的一架六旋翼警用无人机。伴随着螺旋桨发出的嗡嗡轰鸣,超大型警用无人机迅速升至高空,在人员密集区域开展空中巡查,全方位扫描地面治安和交通情况,实时监测人流分布,为动态调整现场警力部署、科学做好应急准备,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和支撑。2024年10月,乌海市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支队成立无人机工作室,利用多种类型的警用无人机开展空中巡逻、空中隐蔽侦查取证、夜间搜寻、空中喊话、物资投送等警务工作,构建起了“天地一张网、治理一盘棋”的社会面立体化治安防控新格局。目前,该工作室的无人机已参与重大安保、宣传防范等任务20多次,飞行时间达1400多分钟。警用无人机的建设应用离不开一支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的飞手队伍。为不断提升飞手队伍的战斗力,该支队组织了多项无人机培训,目前已有2人考取了无人机飞行执照,50多名民警通过了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操控理论培训。

警用无人机在警务实战中的广泛应用,标志着乌海市公安局在“智慧警务、科技引领”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。下一步,乌海市公安局将继续秉持创新思维,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,深化部门协同、警企联动,持续强化警用无人机在治安防控、办案侦查、交通治理、应急处突、搜索救援等方面的应用,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响应、精准施策,为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贡献更大力量。

四子王旗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管理质效提升新路径

乌兰花讯 日前,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会议,围绕构建检察“大管理”格局进行深入探讨,总结工作进展,探讨改进措施,共谋检察管理质效提升新路径。

四子王旗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强调,检察院要不断提升数字管理水平,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,以数字化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,

为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和依据;要抓实业务管理能力,坚持定期开展业务会商讲评,各部门重点分析研判阶段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精准施策,校准工作方向;要抓细案件管理,坚持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的原则,严把案件“入口关”,严格审核和规范受案流程,提高案件受理质量,强化前端预防;要做好培优工作,加强培育优秀典型

案例,从全院角度发掘、培育优秀案件,在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,努力打造高质量的“检察产品”,充分发挥头雁效应,不断提升团队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整体水平。

会上,各部门负责人就“高质效检察管理建设年”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汇报,并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。(李娜)

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织密老年群体权益保障网

阿勒腾席热讯 近年来,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立足职能定位,以“依法履职保障老龄权益,用心用情守护民生民利”为宗旨,将普法宣传活动作为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,用法治力量为夕阳红保驾护航。

老年群体是社会的宝贵财富,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

户的和谐安宁。但当前,老年人面临着电信诈骗、养老服务纠纷、财产继承争议等诸多风险,保障老龄权益不仅是法律赋予的责任,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促进代际和谐的必然要求。

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主动作为,组建“银龄普法宣讲团”,深入社区、养老院、老年活动中心开展“沉浸式”普法。检察官们

结合真实案例,为老年人讲解各类反诈知识。同时,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借助新媒体平台,扩大宣传覆盖面,让法治理念融入老年群体日常生活。

此外,该院还不断畅通老年人案件“绿色通道”,对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优先受理、快速办理,形成了“普法宣传+司法保护”的立体防护网。(杨燕)

A 包头市司法局

法润鹿城惠民生

包头讯 日前,包头市司法局、东河区司法局在河东镇开展了以“法润鹿城·惠民大讲堂”为主题的宣讲活动,活动聚焦农村土地与基层治理热点,特邀包头市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、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郑荣富作“土地纠纷不犯难 村民自治有章法”专题讲座,为鹿城村民送上“法治大礼包”,助力乡村依法治理。

郑荣富深入解读了民法典中涉及农村土地的核心条款,通过“兄弟分家争地”“村委会擅自收地”“租地建厂被强拆”等典型案例,详解了承包经营权“增人不增地”原则、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规则、土地流转“书面合同”要求及征地补偿法定程序。同时,以民法典为依据,深入探讨村规民约合法性边界、村委会在土地管理中的权责规范等内容,同时,聚焦外嫁女与新生儿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,明确村民自治需遵循民主决策程序,保障村民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本次讲座采用“案例剖析+法律条文+操作指南”三位一体的形式,系统阐释了土地权益界定标准,深入解读了基层自治程序规则,为基层开展自治管理、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和规范依据。

(包头市司法局供稿)

B 石拐区司法局

送法入企助营商

包头讯 日前,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组织辖区有关单位走进包头经纬能化有限公司,开展“民法典进企业”宣传活动,为企业员工送上实用的“法治锦囊”。

内蒙古石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晓丽全面系统阐释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立法背景、体系架构、重要意义以及公民从出生到死亡享有的权利,让企业员工感受到民法典这部“社会生活百科全书”在工作、生活中的重要意义。

“如何签订劳动合同才能使自己的权益不被侵犯”“为亲属担保要承担哪些法律后果”,针对企业员工提出的问题,李晓丽结合多年工作经验,进行了详细解答,引导大家在生活和工作中将法律问题化繁为简,在签订合同时要谨慎慎重,合同签订后应有契约精神,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。

下一步,石拐区司法局将持续深入推进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工作,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,让民法典真正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“法律宝典”,为建设法治石拐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(马艳琴)

C 固阳县司法局

共绘法治同心圆

金山讯 日前,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采取“宣讲+服务”的形式,为全县各族群众送上一系列法治“大餐”。

该局工作人员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向群众解读法律条文,弘扬“蒙古马精神”和“三北精神”,教育引导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共同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固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在活动现场设立“法律咨询驿站”,组织律师对群众提出的土地房产、合同欠款、草场纠纷等问题,现场进行了答疑解惑,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。工作人员还详细介绍了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,并把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发送到群众手中。

固阳县司法局依托“固阳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开通了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和“民族政策宣传月”专栏,紧紧围绕民法典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,进一步加深了广大群众对民法典、民族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为促进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进步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,为巩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(鲁玉杰)